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HE)CR 25/3231/70

電話 Telephone : (852)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(852)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余蕙文女士)

余女士：

《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12年2月2日會議跟進事項

2月6日來函收悉。現就信中第2段所提事項作出回覆。

在上述2012年2月2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過往根據《香港理工大學條例》第10(1)(d)條委任成員進入香港理工大學(理大)校董會，是否依循「六個委員會」和「六年任期」的規定，以及曾否偏離規定。

我們在考慮委任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時，恪守“用人唯才”的原則。在作出委任時，也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、專長、經驗、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。此外，為確保校董會成員能有適當更替，以及獲委任成員工作分配得宜，我們一直嚴格遵守“六個委員會”和“六年任期”的規定。只有在特別及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，才會准許偏離規定。

自現任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6 月 25 日開始首個任期至今，政府當局根據上文提交的條例，合共向理大校董會作出了 38 項委任／再度委任。這些委任／再度委任全部依循“六個委員會”的規定。此外，當局亦一直遵守“六年任期”的規定，只有兩次例外，當時我們接納理大的建議，兩名在任成員分別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獲留任至第七年。這是一項特別安排，目的是確保在理大更換校長的過渡期內，校董會的工作得以延續。

我們日後作出委任時，會繼續嚴格執行該兩項規定，奉行「用人唯才」的原則。

教育局局長

(劉家麒



代行)

2012年2月24日

副本抄送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(經辦人：馬周佩芬女士)

香港理工大學校長